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受让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洁诺”）51%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受让股权事项。

二、关于向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国药洁诺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国药洁诺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并降低其融资成本，且公司有能力对国药洁诺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提供借款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李明文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